

广元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广元环罚〔2024〕5号

██████:

身份证号码: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

地址: 剑阁县普安镇城北社区

我局于2023年11月7日对你进行了调查,发现你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:

2023年11月7日,你所有的装载机(成工牌,型号ZL30B-II)在剑阁县鸿运砂石场作业时,经现场检测尾气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。

以上事实,有检测报告、现场照片、现场检查(勘验)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:“机动车船、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4年1月25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(广元环罚告字〔2024〕5号)告知你陈述申辩权。2024年1月26日,你通过电话向广元市生态环境局提出申辩,申辩意见要求减轻处

罚，申辩理由为：1. 不是故意违法，在执法人员做检测之前，不知道自己超标；2. 罚款应该以教育为目的，没必要罚那么多；3. 个人经济条件困难，无力承担；4. 造成的危害后果不严重。你未提交相关证据，我局于2024年1月29日组织讨论，决定不予采纳你的陈述申辩意见，理由如下：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中载明处罚事项符合相关规定，当事人提交陈述申辩意见理由非法定从轻、减轻情节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三条，当事人无足够证据证明无主观过错，不满足应当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。虽当事人初次违法，但不满足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第七条的情形，排气烟度检验超标倍数2.19倍，且处罚款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最低标准，无法再减轻处罚。综上所述，一致同意维持原处罚决定不变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，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、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、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，处五千元的罚款”的规定，及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（川法规〔2022〕4号）的规定。我局决定对你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处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（¥5000.00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：“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：（一）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”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农业银行广元分行营业部

户名：广元市财政局 账号：22272101040005081

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元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